青岛第二电机厂破产清算案
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

青岛第二电机厂各债权人：

青岛第二电机厂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11月14日召开。本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线上会议的召开方式。会议依法对《关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》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》两个表决事项进行了表决。

截至2026年11月22日，全体债权人已投票完成，管理人就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员情况

管理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，并编制债权表。经管理人确认有表决权的债权人9户，已确认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57,516,601.52元。上述9户债权人中共8户出席债权人会议。

二、表决方式及表决情况

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共两项，分别为《关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》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》，债权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“腾讯会议APP”对相关议案进行线上表决，或向管理人提交书面表决票。截至2026年11月22日，有8户债权人参与表决。

三、表决统计结果

（一）表决《关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》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7人，同意人数5人，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71.43%，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

29,850,155.95元，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51.90%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”《关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》表决事项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表决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》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7人，同意人数5人，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人数的71.43%，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29,850,155.95元，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51.90%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”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》表决事项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第二电机厂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